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开禄先生委托，于2017年7月29日披露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倪开禄先生持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2015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774号《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协鑫集成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42,263万股股份、向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发行60,02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协鑫集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2,352万股变更为504,640万股，倪开禄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49%被动降低至6.25%。（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2017年1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显示，倪开禄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减少3,960万股，其持股比例由6.25%降低至5.46%。经询问倪开禄先生本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本次交易并非本人主动减持，为司法执行所致。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